

2023年度珠海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三）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留守妇女关爱保护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四）负责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五）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负责社会工作者登记注册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七）拟订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

（八）负责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全市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区、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市际行政区划界

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管理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社会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和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十）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各区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负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督促、指导管辖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技术和安全生产条件。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各种事故隐患，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切实加强兜底民生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工作重心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23年内设机构10个：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社会福利科、社会事务科、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

科、社会救助科、组织科、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执法科、人事科。直属单位4个：珠海市救助管理站、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珠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珠海市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珠海市救助管理站、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珠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珠海市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1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6.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94.9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8,682.04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43.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094.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0.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349.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35.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885.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2,152.2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3.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41.60
总计	30	19,579.62	总计	60	19,579.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35.88	9,110.01	0.00	8,682.04	0.00	0.00	843.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52	31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54	30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54	30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9.23	6,473.36	0.00	8,682.04	0.00	0.00	843.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31.00	3,992.14	0.00	8,682.04	0.00	0.00	156.82
2080201	行政运行	2,743.09	2,732.92	0.00	0.00	0.00	0.00	10.1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15	10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0.28	7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06.98	1,078.29	0.00	8,682.04	0.00	0.00	14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5.82	1,15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99	57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95	18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75	25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2	9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2	42.3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0	社会福利	1,844.65	1,157.64	0.00	0.00	0.00	0.00	687.01
2081004	殡葬	91.65	9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97.90	810.89	0.00	0.00	0.00	0.00	687.01
2081006	养老服务	250.06	25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3	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35.82	13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5.82	13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4	12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34	12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91	7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5	1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78	3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9	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59	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9	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194.90	2,19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49.49	1,14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149.49	1,14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45.40	1,04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5.40	1,045.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85.73	11,456.01	5,429.7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52	0.00	316.5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54	0.00	300.54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54	0.00	300.5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50	0.00	15.5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50	0.00	15.5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9	0.00	0.49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9	0.00	0.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4.38	11,335.67	2,758.7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98	0.00	29.98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9.98	0.00	29.98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942.61	9,409.32	1,533.2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733.09	2,732.92	0.17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15	0.00	103.15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0.28	0.00	70.28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28.59	6,676.40	1,352.1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5.82	1,113.51	42.3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99	572.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95	189.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75	256.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2	9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2	0.00	42.3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0	社会福利	1,828.19	810.89	1,017.3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36.50	0.00	136.5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36.59	810.89	625.7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50.06	0.00	250.06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3	0.00	5.03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35.82	0.00	135.82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5.82	0.00	135.8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4	120.34	0.3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34	120.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91	76.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5	11.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78	31.78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9	0.00	4.59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59	0.00	4.59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9	0.00	4.59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49.60	0.00	2,349.6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04.19	0.00	1,304.19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304.19	0.00	1,304.1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45.40	0.00	1,045.4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5.40	0.00	1,045.4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1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6.52	316.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94.9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18.21	6,518.2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64	120.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9	4.5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194.90	0.00	2,194.9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10.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54.86	6,959.96	2,194.9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7.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2.80	0.00	172.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72.8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327.67	总计	64	9,327.67	6,959.96	2,367.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59.96	4,779.61	2,180.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52	0.00	316.52
20132	组织事务	300.54	0.00	300.5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54	0.00	300.5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50	0.00	15.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50	0.00	15.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9	0.00	0.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9	0.00	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8.21	4,659.27	1,858.9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98	0.00	29.98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9.98	0.00	29.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92.14	2,732.92	1,259.22
2080201	行政运行	2,732.92	2,732.92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15	0.00	103.1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0.28	0.00	70.2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50	0.00	7.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8.29	0.00	1,07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5.82	1,113.51	4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99	572.9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95	189.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75	256.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2	93.8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2	0.00	42.32
20810	社会福利	1,202.49	810.89	391.6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1004	殡葬	136.50	0.00	136.5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10.89	810.89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50.06	0.00	250.0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3	0.00	5.03
20820	临时救助	135.82	0.00	135.8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5.82	0.00	135.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4	120.34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34	120.3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91	76.9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5	11.6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78	31.78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0	0.00	0.3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0	0.00	0.30
213	农林水支出	4.59	0.00	4.5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59	0.00	4.5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9	0.00	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7.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73
30101	基本工资	362.99	30201	办公费	39.46
30102	津贴补贴	1,487.01	30202	印刷费	1.44
30103	奖金	261.34	30203	咨询费	5.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1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1.56	30205	水费	24.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91	30206	电费	84.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65	30207	邮电费	18.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4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3	30211	差旅费	11.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42
30114	医疗费	0.03	30213	维修（护）费	45.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62	30214	租赁费	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5.8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56
30302	退休费	762.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6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6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7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8.2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9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03.57		公用经费合计	67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80	2,194.90	2,194.90	0.00	2,194.90	172.80
229	其他支出	172.80	2,194.90	2,194.90	0.00	2,194.90	172.8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72.80	1,149.49	1,149.49	0.00	1,149.49	172.8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72.80	1,149.49	1,149.49	0.00	1,149.49	172.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045.40	1,045.40	0.00	1,045.4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045.40	1,045.40	0.00	1,045.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60	1.00	44.32	26.00	18.32	5.28	48.90	0.42	44.32	26.00	18.32	4.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民政局2023年度总收入19,579.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635.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15.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1万元，增长0.8%。主要变动情况：市殡葬服务中心无名户处理经费拨款增加、殡仪馆工作人员应急加班补贴增加以及新增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2.7万元，下降9.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需求将福彩金二次分配至各区，本级福彩金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8,682.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97.33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市殡葬服务中心业务量增加导致事业收入增加。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43.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5.57万元，下降47.6%。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市民政局及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新增临时搬迁经费，2023年度没有该项经费。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民政局2023年度总支出19,579.6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885.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456.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1.72万元，下降8.4%。主要变动情况：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5,429.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11.28万元，下降6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各项经费支出；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将福彩金二次分配至各区列支，本级福彩金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民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110.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15.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1万元，增长0.8%。主要变动情况：市殡葬服务中心无名户处理经费拨款增加、殡仪馆工作人员应急加班补贴增加以及新增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2.7万元，下降9.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需求将福彩金二次分配至各区，本级福彩金

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民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154.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59.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72.38万元，增长29.2%；主要变动情况：市殡葬服务中心支出遗体冷藏柜采购项目、无名户处理经费、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支出以及殡仪馆工作人员应急加班补贴等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9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03.81万元，下降21.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需求将福彩金二次分配至各区列支，本级福彩金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民政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0.6万元的96.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26万元，增长25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42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4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32万元，完成预算44.3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47万元，增长274.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预算2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32万

元，完成预算18.32万元的1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7万元，增长5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16万元，完成预算5.28万元的7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7万元，增长132.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度因工作需要购买公务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42万元，占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32万元，占90.6%；公务接待费支出4.16万元，占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42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次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42万元，主要用于养老工作调研。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3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主要用于接送救助对象、保障孤残儿童及殡葬事务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1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

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6次，接待人数共318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如省厅工作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6.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9万元，增长0.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市救助管理站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35.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0.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8.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46.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3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2.6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5.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0个（其中，28个二级项目未单独开展绩效自评，

以一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737.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88.7%(含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性社会福利事业福彩公益金项目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89.1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7.0%。

我部门2023年没有纳入绩效重点管理的项目。

我部门2023年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民生微实事”项目、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2023年度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殡葬业务“三项”费用项目、无名尸处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92.29万元，执行数为5399.37万元，完成预算的8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3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至1221元/人/月、1954元/人/月，提标幅度3.5%，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2.困难群众中秋慰问金。组织各区开展2023年困难群众中秋慰问工作，减少困难群众的过节负担，让全市困难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中秋佳节，共计惠及困难群众5740人。3.2023年共为5719名珠海市（含横琴）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521.9万元。减轻珠海市户籍居民殡葬费用支出负担。4.生态安葬补贴。2023年全市花坛葬骨灰26具，海葬骨灰163具，发放生态安葬补贴13.1万元。通过生态安葬节约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5.高龄老人政府津贴。2023年全市领取高龄老人津贴人数为29186人。通过项目

的实施，推动我市老年福利向普惠型发展，有效解决高龄老人的生活照料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困难群众属于动态管理，因服务对象生存状况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支出，会存在资金结余情况，结余款项结转至下年度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加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相关业务知识培训，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2. 强化动态管理，严格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提升保障对象精准度。3. 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化管理水平，保证专项资金安全有效的使用。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19.39万元，执行数为4319.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每月按时向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足额发放补贴。2023年，香洲区、斗门区共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8874.36万元，惠及2.03万名残疾人。项目有效保障残疾人福利待遇，绩效自评结果为优，暂无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实现“应补尽补，应发尽发”。

“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564.4元，执行数为13,260.43万元，完成预算的7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民生微实事”是2023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坚持“党建引领”“共商共建共管共享”，2023年全市完成“民生微实事”项目3,029个，撬动社会资金4,874.36万元，完成项目群众满意率99.8%，有效提升民生质量、增进民生福祉，得到群众广泛认可。暂无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广

泛发动群众参与，着力撬动社会资源，加强项目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品质和社会影响力。

2023年度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00万元，执行数为1689.15万元，完成预算的8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市本级21个项目均实现支出率大于90%，其中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疫情防控检查项目实现由专业机构对全市所有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生产定期进行检查；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建设经费对我市智慧养老平台实现运营、管理；养老培训共完成了957人的培训工作，高于设定的800人的目标等。转移支付至区级13个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因年底调整项目，支出进度较慢的情况。其中，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经费为我市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护理服务资助、新增床位资助及登记评定奖励；适老化改造经费为我市72户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长者饭堂用餐及运营补贴经费为我市户籍老年人发放助餐补贴，全年就餐人次98.9万人次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经费分配规则待优化；二是由于福彩公益金用途涉及养老、儿童福利、残疾人保障、医疗救助等多方面多个用款单位，需进一步加强动态监管；三是项目预测数据与实际发生数据有一定偏差，实际人数略少于预期人数，实际资金支出比例未达到100%；四是基层养老服务缺乏持续经费保障。由于各区财政紧张，养老服务发展配套资金难以有效保障，转移支付至各区资金支出进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完善福彩金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善资金使用监管；二是联合市财政局对转移支付各区的结余资金进行梳理、回收；三是定期在福彩金中安排专项资金，通过聘请第三方对福彩金使用

情况进行审计，加强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监督管理。

无名尸处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0万元，执行数为6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协助公安部门解决无名无主遗体存放问题，方便家属认领及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的目标，项目自评结果为98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需要加快无名尸处理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对接公安机关，推进无名尸及时处理。

殡葬业务“三项”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8万元，执行数为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践行省、市殡葬业务“三项”费用公益收费标准，降低丧属经济负担。项目获得丧属广泛认可，项目自评结果为99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标准偏低，项目收费上缴财政后财政拨回金额不足，单位使用大量的自筹资金参与项目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提供支持。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28 -

专项资金名称：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名称：珠海市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周慧



一、基本情况

(一) 额度、分配方式及用途

根据《珠海市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要求，我局编制了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二次分配方案，并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市财政局。

2023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分配总额为 6092.29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困难群众中秋慰问金、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生态安葬补贴等项目。

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460.74 万元，困难群众中秋慰问金 40.73 万元，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 232.72 万元，生态安葬补贴 4 万元，高龄老人政府津贴 1354.10 万元。

- 88 -

(二) 绩效目标

1. 完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稳步提高；城乡特困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6 倍；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geq 90\%$ ；资金采取社会化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成效明显；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85\%$ 。

2. 确保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及时、足额发放给所有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群体的关爱。

3.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

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4. 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我市户籍居民免除 7 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根据《关于开展市直部门及预算单位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的主管部门或牵头主管部门是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统筹完成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市民政局按规定成立绩效自评小组，根据各业务主管科室提供的自评材料对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汇总，自评分数为 99.56 分，等级为优秀。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实际下达资金 5828.29 万元。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196.74 万元，困难群众中秋慰问金 40.73 万元，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 232.72 万元，生态安葬补贴 4 万元，高龄老人政府津贴 1354.1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399.37 万元，支出率为 92.64%。

2. 专项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资

金及时到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有效实现了绩效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情况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3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至1221元/人/月、1954元/人/月，提标幅度3.5%。截至2023年12月，全市共有在册低保对象3652户5594人、特困人员913人，支出低保金7341.2249万元、特困金2118.2018万元，发放照料护理资金543.479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全市共实施临时救助735人次，支出临时救助金115.95万元。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均于每月20日前通过各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转账至低保对象社保卡上，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

(2) 困难群众中秋慰问金。组织各区开展2023年困难群众中秋慰问工作，按每人70元的标准对我市困难群众发放中秋慰问金，减少困难群众的过节负担，让全市困难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中秋佳节，共计惠及困难群众5740人。

(3) 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2023年共为5719名珠海市（含横琴）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521.9万元。减轻珠海市户籍居民殡葬费用支出负担。

(4) 生态安葬补贴。2023年全市花坛葬骨灰26具，海葬骨灰163具，发放生态安葬补贴13.1万元。通过生态安葬节约

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5) 高龄老人政府津贴。2023 年全市领取高龄老人津贴人数为 29186 人。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我市老年福利向普惠型发展，有效解决高龄老人的生活照料问题。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困难群众属于动态管理，因服务对象生存状况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支出，会存在资金结余情况，结余款项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一) 加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相关业务知识培训，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二) 强化动态管理，严格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提升保障对象精准度。

(三) 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化管理水平，保证专项资金安全有效的使用。

附件 1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88 -

专项资金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名称：珠海市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赵一婧

填报人联系电话：0756-2311162

一、基本情况

2023年，珠海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资金共计4319.39万元。按照香洲区、斗门区发放对象情况进行分配，其中，香洲区2014.99万元，斗门区2304.4万元。市级资金与香洲区、斗门区资金按5:5分担，主要用于每月按时向发放对象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实现“应发尽发”，切实保障残疾人福利待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2023年，珠海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自评分数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资金均已支出完毕。

2. 专项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香洲区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2374.35万元，惠及0.93万名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818.22万元，惠及0.53万名残疾人；斗门区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2800.94万元，惠及1.09万名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880.85万元，惠及0.54万名残疾人。香洲区、斗门区共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8874.36万元，共惠及2.03万名残疾人。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40 -



专项资金名称：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主管部门名称：珠海市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孙晶

一、基本情况

(一) 额度、分配方式及用途

2023年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金额2100万元，根据《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一般性社会福利事业福利彩票公益金由市民政局牵头编制预算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市财政局。

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主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效应，重点资助老年人福利项目、儿童福利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2023年一般性社会福利事业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福彩公益金审计、养老服务政策宣传、适老化改造、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建设、养老服务机构视频监控项目服务、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疫情防控检查、养老培训、养老服务督导评估项目、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老龄化国情教育、长者饭堂用餐及运营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管理系统及养老护理员津贴申请发放系统开发、市社会福利中心节日慰问、社会工作暨模拟家庭服务和特殊教育服务项目、孤残儿童保育康复服务项目、基本生活设施维护及安全隐患排查、孤残儿童后勤保障、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项目（安置斗门福利中心儿童改造）、珠海福彩育苗计划、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双百工程”社会工作站社工督导项目、各区节日慰问经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会工作项目、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生态安

葬活动、西部地区枢纽型社会组织服务弱势群体项目、养老服务人才奖补、金湾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场地迁移改造、金湾区南水镇金洲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改造、金湾区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经费、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升级改造、香洲区拱北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升级改造等 34 个项目。

（二）扶持对象和绩效目标

福利彩票公益金帮扶对象涵盖老年人、孤残儿童、妇女、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其中一般性社会福利事业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人和儿童福利类项目，困难群体救助、社区精神康复、殡葬和社区服务等项目，解决困难群体实际困难，提升老年人、儿童、妇女等重点人群福利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根据《关于开展市直部门及预算单位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的主管部门或牵头主管部门是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统筹完成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市民政局牵头对民政局分配的 2023 年度一般性社会福利事业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分数为 98.8 分，等级为优秀。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金额 21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9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00 万元，其中市本级 1175.95083 万元，转移支付至市县 924.0491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689.14674 万元，其中市本级 1161.39329 万元、转移支付至市县 527.75345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福彩公益金资金分配方案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制定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目标设置完整，合乎客观实际。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民政局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2 年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市民政局定期发布预算执行情况通报，确保各项目按年初计划高质量推进。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情况

根据各项目自评情况，市本级 21 个项目均实现支出率大于 90%，其中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疫情防控检查项目实现由专业机构对全市所有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生产定期进行检查；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建设经费对我市智慧养老平台实现运营、管理；养老服务机构视频监控项目服务为我市 22 家养老机构提供视频接入 176 路摄像头，加强对我市养老服务设施的监管，保障老年人的安全；养老培训共完成了 957 人的培训工作，高于设定的 800

人的目标；养老服务督导评估项目共完成了 110 次实地督导评估工作，高于设定的 90 次的目标；社会工作暨模拟家庭服务和特殊教育项目为中心孤残孩童提供 14 户模拟家庭集体养育服务，感受家庭温暖，习得生活技能、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为我市 27908 名户籍 80 岁以上老年人和 60 周岁以上五保户、城乡低保户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双百工程”社会工作站项目持续推动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会工作项目结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共服务 700 人次；骨灰海葬、花坛葬（树葬）活动项目共发放生态安葬补贴 13.1 万元，科学、文明、环保的殡葬方式及现代殡葬理念逐渐被越来越多的群众所接受。

转移支付至区级 13 个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因年底调整项目，支出进度较慢的情况。其中，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经费为我市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护理服务资助、新增床位资助及登记评定奖励；适老化改造经费为我市 72 户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长者饭堂用餐及运营补贴经费为我市户籍老年人发放助餐补贴，全年就餐人次 98.9 万人次；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补贴项目对特殊困难老年人中有探访需求的失能老年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每人每月 40 元的标准提供居家上门服务；节日慰问经费对全市特困人员、麻风病人、孤儿和艾滋病儿童开展春节、六一、中秋、重阳等节日慰问工作，共

发放 2842 人次；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用于持续推进我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按照省厅相关工作目标要求，2023 年，50%以上的区已开展精康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 30%以上；西部地区枢纽型社会组织服务弱势群体项目用于支持镇街培育发展枢纽型社会组织，开展对特困、低保、高龄老人、未成年人、困难残疾人等群体的服务活动；金湾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场地迁移改造经费、金湾区南水镇金洲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改造经费、金湾区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经费、香洲区梅华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升级改造经费、香洲区拱北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升级改造经费支持各区升级改造养老服务设施。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经费分配规则待优化；二是由于福彩公益金用途涉及养老、儿童福利、残疾人保障、医疗救助等多方面多个用款单位，需进一步加强动态监管；三是项目预测数据与实际发生数据有一定偏差，实际人数略少于预期人数，实际资金支出比例未达到 100%；四是基层养老服务缺乏持续经费保障。由于各区财政紧张，养老服务发展配套资金难以有效保障，转移支付至各区资金支出进度不高。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一是进一步完善福彩金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善资金使用监管；二是联合市财政局对转移支付各区的结

余资金进行梳理、回收；三是定期在福彩金中安排专项资金，通过聘请第三方对福彩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加强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监督管理。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630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名尸处理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联系人	林建辉	联系电话	13570650543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处理无人认领尸体管理的通知》(珠府〔2004〕98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按照收费标准向财政收取的无人认领遗体接运、保存、火化等过程产生的费用。2023年项目资金安排630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630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630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对满足条件的无名无主遗体进行清理,体现单位的公益性,预计开展清理满足条件的无名无主遗体的接运、消毒、冷藏、火化、项目统计等,预计达到协助公安部门解决无名无主遗体存放问题,方便家属认领及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的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权重(%)	权重(%)						
决策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处理无人认领尸体管理的通知》(珠府〔2004〕98号)对我单位的要求执行无名尸处理业务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资金用于含项目活动在内的殡葬事业发展支出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绩效目标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根据无名尸处理费用实际产生金额申报资金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5	资金到位率	3	3	3	资金按预算完全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	
				资金及时性	2	2	2	资金及时到达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3	3	3	3	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资金用于含项目活动在内的殡葬事业发展支出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6	6	6	6	6	6	6	资金支出率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
6			6	6	6	6	6	项目资金支出规范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过程	20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项目资金支出规范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8	8	8	8	8	8	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资金用于含项目活动在内的殡葬事业发展支出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5	3	3	3	3	3	3	及时申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达到要求水平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2	2	2	2	2	2	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资金用于含项目活动在内的殡葬事业发展支出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益	30	50	完成进度	(个性指标)	8	8	8	项目全部完成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7	7	7	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5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7	7	7	7	相关标准多年未变,资金充分用于殡葬事业支出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9	9	9	9	及时解决问题,无不良反应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9	9	9	9	及时解决问题,对生态无不良影响			
5	5	5	5	5	5	5	充分落实市政府政策,项目长期可持续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5	5	5	5	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98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128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殡葬业务“三项”费用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28万元									
	联系人	林建辉	联系电话	13570650543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调整我市殡葬三项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珠价〔2007〕27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用于执行殡葬业务“三项”费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人力、设备、燃料等费用。2022年项目财政拨款资金安排128万元,超出部分由单位自筹资金支付。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28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28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省殡葬业务“三项”收费公益收费标准,减轻殡葬家属经济负担。为了贯彻执行省对殡葬业务“三项”收费项目的规定,预计按文件要求开展殡葬业务“三项”收费,工作内容包括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预计达到严格执行省的定价标准,减轻殡葬家属经济负担的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殡葬三项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珠价〔2007〕27号)的收费标准向家属收取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费用并支付相关活动费用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资金用于含项目活动经费,超出部分由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绩效目标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制度完整性	1	按《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殡葬业务“三项”费用资金进行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结合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实际支出、单位自筹资金支出等情况综合计划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按预算完全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及时到达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资金用于含项目活动经费,超出部分由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6	资金支付率	6	资金支出率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
6	支出规范性					6	项目资金支出规范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检查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4	程序规范性	4	严格按照规定申报资金,完成项目申报、一上二上申报及审批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4	监管有效性	4	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资金用于含项目活动经费,超出部分由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检查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产出	30	经济性	5	3	预算控制	3	及时申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达到要求水平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2	成本控制	2	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资金用于含项目活动经费,超出部分由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效率性	50	50	完成进度	(个性指标)	8	项目全部完成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50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7	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效益	30	效果性	50	50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8	相关标准多年未变,资金充分用于项目本身开支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5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9	及时解决问题,无不良影响			
				50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9	及时解决问题,对生态无不良影响			
		50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8	充分落实市政府政策,项目长期可持续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5	公平性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9					